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21〕40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工会会费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工会会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天津体育学院工会会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会会费的管理，规范收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工会系统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暂行）〉的通知》（津工通〔2017〕67号）及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对〈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津工通〔2017〕94号）的修改内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会费的拨缴

（一）凡是参加工会组织并成为会员的在职职工（含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交纳会费。

（二）在册职工会员每月会费为工资项目的前两项（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0.5%，工资前两项尾数不足10元部分不列入交纳会费的基数；劳务派遣职工会员每月会费为基本工资的0.5%。

（三）在册职工调入人员从学校发放工资之月办理会籍转入手续后即可交纳会费，并享受会员待遇；调出人员自学校停发工资之月办理会籍转出手续后，停止交纳会费，不再享受会员相关福利待遇；退休人员自办理退休手续后停止交纳会费，保留会籍，转入离退休工作管理部门，享受退休人员的相应待遇。

（四）劳务派遣职工会员如基本工资额度在当年发生调整，则于下一年度对代扣代缴的会费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在当年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合同日期之后所代扣代缴的工会会费不做清退处理，同时，于解除合同当月注销本校工会会员会籍。

（五）在册职工会员工会会费由人事处、财务处足额按月从职工奖励绩效统一代扣；劳务派遣职工会员于每年1月10日前一次性代扣代缴当年的工会会费。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按月拨到校工会账户，校工会将根据基层分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数额，全部划给各基层分会，用于各基层分会开展工会活动。

二、工会会费的管理

（一）收缴的工会会费由校工会统一管理，用于分会会员的集体活动，当会费不足时，工会将视情况予以弥补。工会为各分会建立明细账，各分会建立经费使用台账。

（二）为更好地开展工会活动，各分会应按照“统一规划、合理使用、公开透明、职工满意”的原则，管好用好会费。

（三）各分会要对会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费的账务管理工作，当年收缴的会费仅限于本年度（自然年度）使用，根据工会要求，未使用完的不能跨年度使用。各基层分会要利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全体会员大会等形式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

三、工会会费的支出范围

工会会费应当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主要用于各基层分会组织会员开展职工教育、文体活动、宣传活动、自身建设等集体活动，活动产生的支出严格执行《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暂行）》（津工发〔2016〕12号）的文件规定。不准将工会会费用于服务会员及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一）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开展政治、文化、业务等各种知识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消耗用品等。组织活动时如需使用材料费，一般应控制在人均50元以内。

（二）文体活动方面。用于组织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摄影、美术、书法、体育比赛等活动所需设备、器材与维修，设备、器材等金额需小于300元；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秋游等集体活动，严格控制在本市进行，并做到当日往返；用于文艺汇演和体育比赛等奖励，奖励范围不能超过参加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物质奖励最高不得超过100元/人，坚决杜绝以汇演和比赛的名义向全体参加人员发放奖励的行为。组织活动时如需使用材料费，一般应控制在人均50元以内。各分会组织参加校工会举办的各类比赛，确因需要可以为参加人员购买最高不超过100元的服装。

（三）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开展政治、时事、政策讲座和报告会等宣传活动；用于组织教学技能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用于二级工会

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的购置等。

（四）自身建设方面。用于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物质奖励最高不得超过100元/人；用于组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建家活动等。

（五）工会会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可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招待就餐等与工会会员活动无关的项目。

四、工会会费使用要求

（一）各分会在开展工会活动时，要遵循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制定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认真制定物质奖励标准和等次，同一奖项奖品必须相同，不能仅以问卷形式代替组织竞赛活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

（二）工会会费的报销按照财务处相关报销程序进行。每次报销，由校工会进行登记，以便校工会和基层分会随时掌握会费使用情况。

（三）基层分会每年年初上报活动计划和预算，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监督与管理。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